公司代码:600611 900903　　公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6,056,914.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12,388,593.19元。

以 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2,364,122,864 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47,282,457.28 元。 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4,965,106,135.91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交通	600611	大众出租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B股	9009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诸顾妍	范文杰
电话	021-64289122	021-642891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电子信箱	fwj@96822.com	fwj@96822.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518,086,762.33	19,445,688,020.1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5,333,693.66	9,844,844,605.38	3.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1,244,845.80	1,443,097,021.82	-27.85
利润总额	141,155,864.15	130,517,385.72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56,914.00	112,020,242.55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39,600.56	128,739,906.24	-1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65,960.41	240,193,295.52	2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1.17	减少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9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1	473,186,074	0	无	
Fi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4.72	111,499,006	0	无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2	47,676,295	0	无	
穆克良	未知	0.60	14,300,400	0	无	
谢建和	未知	0.33	7,731,700	0	无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2	7,472,4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27	6,489,886	0	无	
陈丹湖	未知	0.22	5,084,900	0	无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未知	0.20	4,673,886	0	未知	
叶凡	未知	0.19	4,502,87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与第二,第三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大众01	115078	2023-03-16	2025-03-17	600,000,000.00	3.3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大众01	241483	2024-08-21	2027-08-22	1,000,000,000.00	2.1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大众01	242388	2025-02-25	2028-02-26	900,000,000.00	2.2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大众交通SCP002	012482099	2024-07-09	2025-03-07	500,000,000.00	2.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大众交通SCP003	012482098	2024-07-09	2025-03-07	500,000,000.00	2.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大众交通SCP001	012580560	2025-03-04	2025-08-15	350,000,000.00	2.1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大众交通SCP002	012580561	2025-03-04	2025-08-15	350,000,000.00	2.1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大众交通MTN001(绿色)	102280887	2022-04-26	2025-04-28	200,000,000.00	3.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大众交通MTN001(绿色)	102380856	2023-04-11	2026-04-13	400,000,000.00	3.2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大众交通MTN001	102581717	2025-04-17	2028-04-18	200,000,000.00	2.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23	46.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90	5.3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电子信息传输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在众腾大厦1号楼12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6,056,914.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12,388,593.19元(未经审计)。

以 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 2,364,122,864 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47,282,457.28 元。 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4,965,106,135.91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关于制定(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B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6,056,914.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12,388,593.19元(未经审计)。

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B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47,282,457.28元。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4,965,106,135.91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16　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邓合	公务	吴杰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枫酒业	600616	第一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云	刘启超
电话	(021)58352625 (021)15081272?908	(021)58352625 (021)15081272?9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电子信箱	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5,770,129.46	2,298,207,067.21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8,109,644.02	1,985,245,640.04	-0.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5,908,002.10	237,356,726.57	-9.04
利润总额	-10,187,172.09	-21,534,871.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5,996.02	-15,599,959.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6,919.15	-18,004,320.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5,884.86	-34,130,779.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由于公司实施的组织调整、人员优化、技术创新、内部协同等降本控费举措取得一定效果,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9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8	233,352,334	0	无	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7,420,312	0	无	0
余良辉	境内自然人	0.98	6,557,300	0	无	0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6,401,070	0	无	0
王桂英	境内自然人	0.87	5,808,530	0	无	0
顾炳富	境内自然人	0.63	4,243,000	0	无	0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519,289	0	无	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512,231	0	无	0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0.46	3,106,972	0	无	0
杨东	境内自然人	0.34	2,3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 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或lqc@jinfeng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祝勇

副总经理:徐莉莉

董事会秘书:张黎云

财务副总监:胡晓辉

独立董事:魏春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或lqc@jinfeng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电话:021-58352625

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邓合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董事吴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枫酒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

二、审议通过《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规范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吴杰先生、邓合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上述事项,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金枫酒业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上半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内控体系运行安全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统一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于2025年5月修订了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设置,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鉴于上述修订,对以下治理制度涉及该部分内容的条款进行统一修订。

1、《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金枫酒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3、《金枫酒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

4、《金枫酒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金枫酒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6、《金枫酒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金枫酒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8、《金枫酒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办法》

(上述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枫酒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今年3月份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本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意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涉及调整本管理办法的审批和修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取消监事会设置、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的相关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二条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第四十二条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枫酒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同意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与会全体委员同意,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授权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录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该委员签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枫酒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今年3月份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本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同意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枫酒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新《公司法》、新颁布的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同意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枫酒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和本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对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除取消监事会设置、"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的相关修订外,主要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十二)公司债券担保的重大变更;	第六条 (十二)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修订后的制度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枫酒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本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同意对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对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同意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1.新增"第六条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2.新增"第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3.对原第六条修订为"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制度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金枫酒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五、八项议案和议案四中的《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713　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08,916,4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0,951股后的股份1,308,635,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468,028.7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3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部发放到位。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医药	6007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冠	刘玮
电话	025-84562680	025-84562653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电子信箱	wangguan@njyy.com	liuwei@njyy.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05,795,144.97	30,673,626,932.52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9,580,954.35	6,838,027,007.12	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967,411,701.62	27,232,110,530.43	2.70
利润总额	526,853,483.18	540,882,819.08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76,712.36	311,321,223.12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657,491.87	304,520,584.17	-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479,740.38	-2,352,743,056.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2	4.719	减少0.5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	0.240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	0.240	-16.2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5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17	578,207,286	0	无	0
Alliance Healthcare